

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衡生环委〔2021〕29号

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告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“两区一园一城”管委会，有关市直部门：

受外源性输入污染和本地不利气象扩散条件影响，截至12月9日8时，我市城区空气质量已经持续3个小时中度污染、8个小时重度污染，经省环境监测中心和气象部门预测研判，预计我市重度污染过程仍将持续。根据《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修订）》（衡政办发〔2019〕10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21年12月9日9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同时启动Ⅲ级响应措施，具体解除时间根据省、市会商研判结果另行通知。现将响应措施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业企业。按照2021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要求，实施黄色Ⅲ级预警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钢铁、玻璃、有色、水泥、砖瓦、陶瓷、燃煤电厂、燃煤锅炉、工业炉窑等工业源，施行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、减少装卸和运输量等排放源限产限排措施；限制重型载重车和工程机械使用，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，采取错峰运输方案；严禁涉气环保设施停运检修工作，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设施检修的，一律禁止生产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

工信局牵头)

二、建筑工地。按照 2021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要求，实施黄色Ⅲ级预警污染防治措施。停止大型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，各类工地严格执行施工过程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做好洒水降尘工作；停止建筑施工中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的喷涂粉刷；禁止使用国Ⅲ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。（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牵头）

三、城市道路。重点控制区（市城区）每日道路机械清扫、洒水、冲洗不少于 4 次，昼间雾炮喷淋不少于 4 次，减少地面起尘。进一步强化渣土车管控，严厉打击渣土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运输行为。（市城管局牵头）

四、机动车辆。在重污染天气限行区，07：00-21：00 以内禁行散装材料、渣土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（生活固体废物清运车除外）；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，采取错峰运输方案。加大路检路查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，加大对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的入户检查。对解放大道、船山大道、蒸阳南路、蒸湘南路、衡州大道等易拥堵路段增加警力，加密沿线道路巡查频次，实时监控周边道路通行情况，采取信号中心调控和机动警力处置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道路通行疏导，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。（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）

五、面源污染。全市范围内禁止露天焚烧垃圾、露天烧烤，禁止秸秆焚烧等（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）；城市规划区内禁止烟花爆竹燃放（市公安局牵头）；严格查处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、油烟直排等违法违规行为（市城管局牵头）。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“两区一园一城”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

则，采取专项或联合执法，加大辖区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和巡查力度。相关市直部门要强化履职，全面加强污染源管控。市生环委办下沉各县市区开展严格督察，发现未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，将在年度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；对整改不力、工作滞后、问题突出的，将报请市政府严肃处理。

